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十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201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中国税收居民持有的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管理办法预计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就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消息公布后,社会各界人士也对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简称“AEOI标准”)引起了关注。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中国税收居民持有的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管理办法预计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背景

AEOI标准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的司法管辖区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标准收集金融账户信息并进行定期交换的合规准则。该合规准则的制定建立在此前颁布的美国海外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及其法案下的政府间协议信息交换方式基础之上,旨在通过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的行为。AEOI标准主要由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MCAA”)和通用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两部分内容组成。MCAA是规范各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如何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操作性文件,其提供了相关操作层面的法律依据,具体分为双边和多边两个版本。而CRS则规定了金融机构需要履行识别和申报信息义务,并收

集和报送外国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给与本国税务主管当局的相关要求和程序。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即 MCAA 中的多边版本，并承诺将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与其他税收管辖区相互交换对方居民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自 AEOI 标准公布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关注与支持。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承诺实施信息自动交换，其中 50 多个国家作为“先期采纳国家”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AEOI 标准，其他国家（如中国）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准则。

在此背景下，国家税务总局以 AEOI 标准核心内容为基础，结合我国金融行业实际，研究起草了本管理办法。在向公众征求意见之前，国家税务总局从本年初开始已就管理办法向“一行三会”（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及证监会）、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代表共计三次征求意见。因此，预计本次公开征求意见之后，管理办法将很快正式出台。

管理办法概述

管理办法共计 7 章 43 条，提供了金融机构、金融资产、金融账户、非居民金融账户、消极非金融机构以及控制人等一系列说明，同时也规定了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的时间表和要求。根据管理办法，金融机构需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简称“非居民”）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按年向本国主管部门报送上述金融账户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金融资产的余额、从持有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本国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最终实现各国（地区）对跨境税源的有效监管。

以下将阐述管理办法当中较为值得关注的规定：

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

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将需要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及报送。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上述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

金融资产将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但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非居民

金融机构需要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的前提在于准确理解非居民的定义。管理办法规定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需要注意的是，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税收管辖区税收居民的，也被视为非居民。

消极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在对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中，除了需要识别该机构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外，还需识别其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对于被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机构，无论该机构是否为非居民，金融机构都需要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引入消极非金融机构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限制非居民通过设立无积极经营活动的投资机构、信托、基金或类似安排以规避 CRS 的监管。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非营利组织和部分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但同时将那些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归为消极非金融机构。以此金融机构须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及资料收集程序予以识别其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将按照以下时间和要求，对在本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账户相关信息：

-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600 万元）的尽职调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特定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管理办法要求的信息用于报送。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持续合规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变化监控机制，包括要求客户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客户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90 日内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客户是否为非居民。

此外，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罚则

管理办法说明的罚则主要涉及降低纳税信用级别，这也在税务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当然，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管理办法也说明税务机关将向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毕马威观察

金融机构方面

我们看到管理办法在遵从 OECD 制订的 AEOI 标准框架下也吸收了金融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的大量反馈意见，前期三次征求意见中反馈的一些修改建议已反映在管理办法中，这也使管理办法更切合实际以及更具有可操作性。从合规遵从以及操作实施角度，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关注以下一些方面：

- 金融机构需要识别自身是否为 CRS 受影响的金融机构，以此确定是否需要开展 CRS 合规工作。如金融机构拥有子公司，需要进一步识别子公司是否是 CRS 受影响的金融机构，这对于拥有众多不同类型子公司的大型金融集团也是一项合规挑战。
- 在进行上述识别后，拥有多家受影响子公司的金融机构需要确定如何部署 CRS 合规工作，包括确定工作以法人为单位开展还是由集团公司统一部署。这需要结合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相似性、信息系统的共通性等一系列因素进行考虑。
- 金融机构在客户反洗钱审查工作中一般已收集众多资料，由此，需要考虑 CRS 的合规工作如何结合、借助现有的反洗钱工作。这包括考虑是否基于目前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进行系统改造。
- 管理办法明确委托销售情况下，代销机构应配合委托机构开展 CRS 相关工作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由此，存在委托代销行为的资管类公司等机构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合同契约形式以明确对代销机构配合开展 CRS 合规工作的约束。
- 尽管目前还不可知国税总局就美国税收居民账户的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事项何时出台法规，但金融机构需要考虑是否安排 FATCA 与 CRS 的工作一起开展，由此，需要识别 FATCA 与 CRS 的合规差异性。同时，金融机构如前期已开展了 FATCA 工作，其需要识别 CRS 所带来的新增工作量。
- 考虑到管理办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剩余时间不多，金融机构需要尽早考虑 CRS 合规实施方案。这需要金融机构评估影响、分析差异、设计流程和系统等改造方案等。特别对于一些新型的业务模式如手机开户等方式，金融机构也需要考虑如何实施 CRS 合规工作。同时，由于 CRS 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内多个部门，也需要考虑内部协调机制。
- 从客户服务角度，由于 CRS 合规要求将可能给金融机构的客户增加工作量，金融机构需要考虑如何对客户进行解释、提供指导、对前台人员以及客户经理进行培训，以便更好服务客户等，以此降低对业务的影响。

未来一段时间金融机构将面临 CRS 合规要求所带来的工作，同时应密切关注后继公布的金融机构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办法。

金融账户持有人方面

对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个人或企业而言，管理办法将要求金融机构识别金融账户持有人或新开立账户的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并要求持有人填写一份声明文件，声明其税收居民身份。值得关注的是如果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外拥有金融资产，就更需要密切关注各国地区实施 AEOI 标准的进展。

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施 AEOI 标准，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了全球主要的经济体（如英国、法国、德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国际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及一些常见的低税地区或岛国（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部分上述国家或地区作为“先期采纳国家”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AEOI 标准，并从 2017 年起开始进行金融账户信息交换。这意味着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外拥有的金融资产，都有可能被账户开立地的金融机构视为非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而进行信息资料收集，并将于 2018 年 9 月首次对中国交换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也就上述较为关注的问题对公众进行解答，说明实施 AEOI 标准并非增加新的税种，而是各国（地区）之间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一种手段，所约束和打击的对象是利用境外账户逃避税的个人和企业。对于依法合规纳税的个人和企业，AEOI 标准并不会增加其税收负担。因此，如果中国税收居民在境外持有金融账户、金融资产及获取收入应当尽快重新评估或分析其海外及中国的税务申报合规情况，以避免相关税务风险。

毕马威将紧密关注法规动向，结合行业经验以及时分享我们对 CRS 合规要求的观察以及应对建议。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r@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耀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t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弄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璐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耀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alan.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昕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莹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m@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泉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薄贤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莫佛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惠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us)
电话: +852 2685 7791
murray.sarel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许昭洋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